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 潛在主要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1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五月二十九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進一步出售3,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由遠東財富授予本公司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據此授權及賦權董事會出售最多全部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
「遠東財富」	指	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平先生持有91%權益，崔娟女士持有9%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公告刊發前聯想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港幣櫃檯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0992)
「聯想集團股份」	指	聯想集團股本中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遠東財富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
「最低售價」	指	每股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18.19港元
「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先前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後持有之4,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該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中，3,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五月二十九日公告
「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之條款在市場上出售任何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已出售聯想集團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出售之合共6,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先前聯想集團出售事項」	指	出售先前已出售聯想集團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

崔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詠怡女士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五星路

706弄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8樓

敬啟者：

**潛在主要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1. 緒言**

茲提述(i)公告；(ii)五月二十九日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前聯想集團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2. 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首次收購事項」)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收購事項」)收購合共10,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統稱「收購事項」，各為「收購事項」)。

由於各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後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合計後仍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統稱「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合共6,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即先前已出售聯想集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出售授權，本集團通過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3,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總代價約為71.3百萬港元。該3,000,000股已出售聯想集團股份之平均出售價為約每股23.75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3,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聯想集團股份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減少至1,000,000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五月二十九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

### 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

本集團擬根據現行市況，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最多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

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實際代價，將為聯想集團股份於各出售日期當日之市價。

鑒於股市之波動性，以最佳價格出售股份需當機立斷，若就每次出售聯想集團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或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實屬不切實際。為使日後能夠在適當時機及價格下靈活地出售聯想集團股份，以盡可能提高本集團回報，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預先取得出售授權，以使董事能夠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由於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將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知悉每項聯想集團股份交易買家之身份，並預期該等聯想集團股份之買家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出售授權，本集團通過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3,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總代價約為71.3百萬港元。該3,000,000股已出售聯想集團股份之平均出售價為約每股23.75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3,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聯想集團股份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減少至1,000,000股。

### 3. 出售授權之詳情

####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受授權期間約束，即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自遠東財富給予書面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此為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提供充足時間及靈活性。

#### (2) 擬出售所涉股份之最高數目

出售授權授權董事會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即4,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佔聯想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

#### (3) 授權範圍

董事獲授權並賦予權力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批次數目；(ii)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中擬出售之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數目；及(iii)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進行時間。

(4) 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進行方式

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均須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進行，惟：

- (i) 每股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之售價須依據該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於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進行時之現行市價；
- (ii) 每股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之最低售價應不低於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8.19港元，即聯想集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
- (iii) 進行任何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前，將根據預期執行價擬備規模測試，以確保上市規則項下就各項及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後均低於75%；及
- (iv) 上市規則項下就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與緊接授權期間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所有出售聯想集團股份合併後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

為確保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已審閱聯想集團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出售授權日期前一個月）起（「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董事會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聯想集團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釐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授權之公告前的最低售價及聯想集團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於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為18.19港元及最低收市價為11.63港元，平均收市價為12.92港元。同時，聯想集團股份於最高每日成交量為549,616,546股聯想集團股份，聯想集團股份於最低每日成交量為57,623,205股聯想集團股份，而聯想集團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49,210,687股聯想集團股份。出售授權項下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總數相當於回顧期間聯想集團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0.03倍。

此外，聯想集團股份的收市價自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幅波動，由最後交易日的每股約15.75港元上漲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每股約26.58港元，其後下降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每股約22.34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升至22.92港元。鑒於聯想集團的股價波動，董事需要獲得出售授權以適時按當時的股價進行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

鑒於上述情況，並經慮及(i)每日成交量整體相對較高；(ii)聯想集團的股價於回顧期間介乎11.63港元至18.19港元；及(iii)聯想集團股份的收市價自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顯示大幅波動，惟仍高於最低售價，董事認為設定最低售價為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8.19港元應能(i)保障本公司於聯想集團股份之投資的股東回報；及(ii)為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提供合理價格範圍，這將令董事具備靈活性以適應行使出售授權時的市場狀況、當時現行市價及交易量的波動，同時反映出售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取得遠東財富(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之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

### **(6) 合規**

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均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交易法規。本集團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匯報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進展。

根據投資政策(定義見下文)，執行任何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前，投資團隊(定義見下文)將指示財務部門根據預期成交價格進行規模測試，並核實建議交易是否應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於任何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投資團隊會將交易記錄上傳至本公司服務器，而財務部門將對本公司服務器進行日常核查，並告知董事會任何已完成交易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倘任何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未能於任何出售授權之期間內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再度尋求股東批准或控股股東書面批准。

### (7) 最低售價

最低售價為每股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18.19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15.75港元溢價約15.5%；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12.82港元溢價約41.9%；
- (iii)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想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12,404,659,302股計算，每股聯想集團股份資產淨值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約0.68港元溢價約2,575.00%；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22.92港元折讓約20.6%。

最低售價乃經參考(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的資產淨值約0.68港元；(ii)於回顧期間聯想集團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表現；及(iii)現行市場狀況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而釐定。現行市場狀況仍然充滿挑戰，並受通脹上升及預計利

## 董事會函件

率變動所影響，均導致波幅上升及投資者情緒謹慎。董事認為最低售價能使本公司在行使出售授權時靈活應對市況波動，同時反映本公司出售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聯想集團股份的近期股價表現及目前市場環境，18.19港元的最低售價已確定為公平合理。於最後交易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集團股份乃於15.75港元至26.58港元之間買賣，平均價格為23.18港元，高於最低售價。鑒於上文所述，18.19港元的最低售價乃設定為保障股東權益，並防止本公司以低於最低售價的價格出售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

由於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將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將不知悉各自該等聯想集團股份買家的身份，預期各自該等聯想集團股份買家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均已出售，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聯想集團股份的任何權益。

#### 4. 有關聯想集團之資料

聯想集團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1994年起於聯交所上市。聯想集團業務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設備(個人電腦、工作站、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基礎設施(服務器、存儲、邊緣、高性能計算及軟件定義基礎設施)、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聯想集團之刊發文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收入	83,075	69,077
除稅前溢利	2,670	1,481
年內／期內溢利	2,160	1,462
總資產	57,129	44,231
資產淨值	8,444	6,660

## 5.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養成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營養品以專屬品牌(即「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銷售，大致可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

## 6. 獲取出售授權及進行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收購事項中，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的加權平均成本為9.08港元(「加權平均成本」)。假設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餘下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即1,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以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5.75港元(即聯想集團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出售，本集團預期收取15.7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並確認收益約6.7百萬港元，即出售餘下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及餘下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股份數目計算的收購事項中餘下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成本總額的差額。

假設出售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餘下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即1,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5.75百萬港元，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的出售)將為87.0百萬港元，而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授權項下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總額約50.7百萬港元，即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及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股份數目計算的收購事項中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成本總額的差額。

鑒於上文所述，及慮及聯想集團股份近期的市場表現，本集團認為，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變現其於聯想集團股份之投資、產生可觀之現金流量，並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本公司擬將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根據本集團投資政策重新部署至其他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該等所得款項獲動用時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鑒於股市波動，以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間即時進行出售，而就每次出售聯想集團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或控股股東書面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夠在適

當時機及價格下靈活地出售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以盡可能提高本集團回報，董事會預先就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取得出售授權，以使董事能夠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

由於上述原因，及由於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將按現行市價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會認為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條款及出售授權符合本集團投資政策、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悉數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聯想集團股份。

## 7.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內部投資政策（「**投資政策**」），並獲董事會批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目標、範圍、准許及禁止投資、風險管理、甄選準則、審批及監督框架以及相關人員的責任。本集團投資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投資目標

本集團的投資目標為透過審慎運用其閒置現金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資本效益，並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產生穩定收入來源。所有投資的持有目的，在於拓寬本集團的現金流來源及支持其整體財務目標，同時保留可用資本以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進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 (2) 投資策略

本公司根據投資政策，僅將盈餘閒置現金長期投入優質上市股本證券，以有效配置企業資源，惟須受當中所載的檢討及處置程序所規限。本公司優先進行全面的投資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堅守資本保值、可接受風險及以股息為基礎的回報原則。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旨在輔助，而非與本集團的健康食品製造、分銷及相關活動的主營業務競爭或轉移其資源。

### (3) 投資範圍

根據投資政策，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僅限於直接、長期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所有投資均擬根據投資政策長期持有，惟須受當中所載的檢討及處置程序所規限。嚴格禁止投機性投資、保證金融資及短期交易活動。本集團不投資任何非上市證券、私募股權或初創企業。

### (4) 准許及禁止投資

根據投資政策，本集團僅可投資於直接持有並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本集團嚴格禁止投資(i)任何形式的衍生工具，包括與股票或其他相關資產有關的期權、期貨、認股權證或任何槓桿工具；(ii)任何投機性或短期交易活動；(iii)債券(為流動資金目的而持有的短期現金等價物除外)、非上市投資基金、基於保險的投資產品及類似工具；及(iv)新興行業初創企業或上文所述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工具。嚴格禁止使用借入資金作投資用途。

### (5) 投資甄選準則及風險管理

每個投資目標均由投資團隊(定義見下文)根據投資政策所載的既定質量及流動性準則進行評估，包括(i)被投資方市值較高(超過100億港元或等值金額，惟須經董事會定期檢討)；(ii)允許在市場上有序進出的股本證券；(iii)被投資方股息派付記錄令人滿意或具有清晰增長前景(以投資團隊的盡職審查為憑)；及(iv)無行業限制，惟目標須符合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道德標準。投資僅透過信譽良好的持牌經紀執行。持續而言，倘任何單項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超過其原始成本的25%，投資團隊須立即知會執行董事，並將召開執行董事會議以檢討有關持倉、評估波動原因及決定適當行動(包括繼續持有、出售或其他調整)。本集團不會就其投資活動訂立任何保證金、證券借貸或類似槓桿安排。

### (6) 流動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確保任何時候均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滿足本集團主營業務所產生的營運資金、已承諾資本開支及股息需求。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僅由本集團財務部門確認為本集團營運或已知承諾所不需的閒置現金儲備撥付資金。嚴格禁止

使用借入資金或持續營運或已承諾責任所需資金作投資用途，且本集團不會就其投資活動運用任何槓桿。財務部門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在向執行董事提出每項新投資建議前重新評估可用閒置現金。

### (7) 投資決策

本集團的投資決策透過多層管治架構作出，包括董事會、執行董事、投資團隊（「投資團隊」）及財務部門。投資團隊由首席執行官領導，並包括首席執行官不時指定的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投資團隊負責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對目標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分析目標的財務狀況、股息記錄、市場地位、交易流動性及增長前景）、作出投資建議、透過信譽良好的持牌經紀執行已獲批交易，以及記錄所有交易詳情（包括成本基準、股份數目及收購日期）。每項建議投資必須經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於有記錄的會議上或透過書面決議審閱及批准。有關批准須記錄(i)投資理由及其與本集團資本效益的關聯；(ii)估計投資金額及確認該金額將由閒置現金儲備撥付；及(iii)風險評估，包括潛在波動性及與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匹配程度。董事會對投資政策保留整體監督權，並負責檢討及批准投資政策的修訂，以及批准任何因其規模或性質而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投資。

### (8) 持續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對其投資活動維持全面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流程，有關內容載於投資政策。投資團隊每日監察市場波動、各項投資的表現、重大市場新聞以及影響被投資方的任何企業行動或事件。投資組合的表現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且投資團隊根據甄選準則及本集團的投資目標重新評估各項持倉。倘任何單項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超過其原始成本的25%，投資團隊須立即知會執行董事，並將召開執行董事會議以檢討有

關持倉、評估波動原因及決定適當行動(包括繼續持有、出售或其他調整)。任何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連同作出決定的理由均予以記錄及保存。倘本集團的投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投資不再符合投資政策的情況，投資團隊亦將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僅於必要時方會考慮出售，以變現收益、減低虧損或按本集團的策略需要重新分配資本。不鼓勵提早出售，以維持投資的長期性質。

標準出售：持有滿一年後的出售，可在至少一名執行董事批准後進行，並須將支持文件提交財務部門作記錄保存。

提早出售(一年內)：倘於收購後一年內建議出售，則須召開投資團隊及執行董事的特別會議，並須提供有效理由。批准須獲得出席會議的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會議記錄須詳述理由、潛在影響及其他經考慮事宜。

所有出售均在批准後即時執行，所得款項根據投資政策進行再投資或作為閒置現金持有。

董事會確認，(1)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聯想集團股份時已遵守及遵循上述披露的投資政策、投資決策機制、持續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並將繼續就出售授權項下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遵守及遵循該等政策及措施；及(2)就本公司根據投資政策進行的所有投資活動而言，所有代價金額均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並將繼續以現金悉數支付，且並無及不會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 **8. 潛在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約佔聯想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獲悉數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聯想集團股份。

聯想集團股份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入損益。按聯想集團股份的賬面值每股9.08港元計算，並假設本集團所持的餘下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即1,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按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5.75港元(即聯想集團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出售，預期本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15.75百萬港元，並確認收益約6.7百萬港元。

假設出售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餘下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即1,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5.75百萬港元，則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7.0百萬港元，而本公司預期確認總收益約50.7百萬港元，經抵銷潛在稅務影響後，本集團的資產預期增加50.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預期錄得稅項負債約5.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政策重新部署至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將於使用時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已於授權期間內按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5.75港元(即聯想集團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則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十二個月期間(自最近一次先前聯想集團出售事項的相關日期起計)內進行的先前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與先前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以使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內可出售本集團所持最多全部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則毋須要求任何股東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取得遠東財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的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

## 10. 一般事項

概不保證本公司於取得出售授權後會進行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會否及何時進行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進行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時的當前市場情緒及市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 12. 額外資料

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平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招股章程中披露。上述年報及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umans.cc/>)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521/202605210025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521/2026052100255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265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2659_c.pdf)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30/20241230000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30/2024123000006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且該等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亦無任何未償還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的影響，並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當前所需，即至少為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已就此取得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74.90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i)由於中國經濟整體消費降級趨勢，收入大幅下降；(ii)中國生產的DHA產品的競爭加劇；及(iii)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兩大品牌「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名稱為「Nemans」)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產品。本集團提供五大產品類別：藻油DHA營養產品、鈣產品、多種維生素產品、益生菌產品及其他營養產品。

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觀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對中國營養產品行業的長期增長潛力仍然充滿信心。母嬰營養板塊持續受惠於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升。本集團強大的品牌資產及成熟的經銷網絡使其能夠在市場狀況穩定時把握復甦機遇。多元化的銷售渠道(涵蓋線上及線下平台)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接觸不同地域及消費者群體的廣泛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積極擴充其產品組合以服務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特別是，本集團已著手開發針對6至16歲兒童的新產品線，超越其原先專注於母嬰營養的範疇。此外，本集團正擴大其對低線市場的產品供應，利用從歐洲進口的原材料提供定價具競爭力且高品質的藻油DHA產品。該等策略性舉措，加上本集團持續投資線上及線下分銷渠道，預期將強化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支持中期的可持續收入增長。

本集團亦持有一系列上市證券，作為其對盈餘資金的審慎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倘及當執行時)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政策重新部署至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核心業務環境及投資組合。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實現預期增長或回報，原因為該等增長或回報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中國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情緒、

競爭格局、上市證券的市況及其策略的成功執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王平(「王先生」)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0%
崔娟(「崔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00%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
- (2) 遠東財富由王先生直接擁有91%及由崔女士直接擁有9%。因此，王先生及崔女士被視為於遠東財富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先生及崔女士互為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遠東財富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0%
崔娟(「崔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00%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倘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所知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針對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起的待決或面臨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董事確認，就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法律訴訟而言，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法律訴訟的進展或結果均未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為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簽立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其他資料 — 4.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及
- (b)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定義見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獨家保薦人(定義見招股章程)、獨家整體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聯席賬簿管理人(定義見招股章程)、聯席牽頭經辦人(定義見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訂立。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鄭璟瑋先生(「鄭先生」)。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五星路706弄8號樓。
- (d)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倘有歧異，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將優先於中文版本。